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0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冼藝泉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陳衛彰先生

醫院管理局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部門運作經理(兒科)
陳淑嫻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陳輔民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何潔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 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顏菁菁女士

公民黨

青年公民副主席
溫仲然先生

PathFinders

個案經理(註冊社工)
羅心怡小姐

香港保護兒童會

服務總監
麥鏡英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總主任
陸綺萍女士

Mr Shaphan MARWAH

Mr Azan MARWAH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馮美珍小姐

聖基道兒童院安蔭兒童之家

馮佩玲女士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助理總幹事
陳彩蓮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高級經理
詹琪穎女士

寶血兒童村

院長
張銀珊女士

尹淑霞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緊急寄養服務

資深社工
余嘉慧女士

阿峰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總主任
葉穎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侯穎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立法會 CB(4)577/16-1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其他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601/16-17(12) —— Professor
號文件 Mooly WONG
Mei-chi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4)601/16-17(13) — 母親的抉擇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就議程項目 I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17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發表意見，並接獲兩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

- (a) 當局應盡快成立一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 (b) 政府當局應就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有關服務制訂長遠的計劃；
- (c)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就制訂有關兒童福利政策所採用的數據收集方式和數據分析方法；

院舍的設施及人手

- (d) 很多在 1990 年代落成的院舍都因其設施陳舊而須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在數十年前訂定的院舍設施明細表亦應作出檢視；
- (e) 由於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較年幼兒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人數不斷增加，當局有迫切需要加強院舍前線員工的人手供應和培訓；

寄養服務

- (f) 寄養家長的人數近年持續減少。雖然政府當局將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 6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但寄養家長的人數並不足以提供相關服務；
- (g) 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以挽留及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有關工作包括檢討宣傳活動在加深市民認識寄養服務的成效、提高寄養津貼水平、設立獎勵計劃認同寄養家長貢獻，以及安排寄養家長可間中休假；
- (h) 當局應提供相關訓練(例如急救知識)，以助寄養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i) 應安排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在其寄養家庭附近上學。在有需要時，應為這些兒童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和功課輔導班；

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

- (j) 由於欠缺長遠照顧計劃，兒童經常被安排短期入住不同的院舍宿位，大大影響他們的成長及發展。為此，政府當局有責任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制訂合適的長遠照顧計劃；
- (k) 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以監察兒童長遠照顧計劃的實施情況。當局應考慮就這些監察措施提供法律基礎；
- (l) 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的做法，並考慮委任獨立人員，檢視兒童長遠照顧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就這些計劃作出建議；
- (m) 政府當局應致力協助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與家人團聚。然而，若家長未能履行父母職責或在某段時間過後仍不知所踪，政府當局應主動為這些兒童作出其他長遠的安排(例如安排接受領養)；

- (n) 政府當局應跟進已退出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情況，並按需要為他們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 (o)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央轉介系統")的功能應予增強，以便追蹤每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服務紀錄，藉此協助個案社工作出跟進行動；及
- (p) 鑒於個案社工的工作量沉重，政府當局應增加前線社工的人手供應，並加強他們在執行兒童長遠照顧計劃方面的專業技巧。

3.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對當局沒有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制訂長遠照顧計劃的情況深表關注。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招募更多寄養家長。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

- (a) 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服務公司，研究改善本港兒童照顧服務的可行措施；

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b) 政府當局預期，每名需要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均可接受適時及合適的服務；
- (c) 政府一直有監察及檢視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當局亦定期檢視相關服務的運作及輪候情況；
- (d) 政府已採取具體措施，以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在 2017-2018 學年，當局將增加約 80 個設於群育學校的女童院服務名額，並會於 2017-2018 年度增加 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

院舍的設施及人手

- (e)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向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營運者收集意見，以檢討院舍的現有設施。獎券基金補助金可為營運者提供財政支援，以進行院舍的翻新工程；
- (f) 鑒於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當中，有30%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政府已為131間院舍增聘49名社工及25名心理學家，使19個服務營運者受惠。此外，教育局轄下的若干特殊學校一直有為智障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令他們更有效地學習；
- (g) 在2017-2018學年開始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後，政府會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該等人員；

寄養服務

- (h) 社署會就寄養服務推廣策略的檢討工作諮詢寄養服務提供者。在2017年4月，社署會推出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海報，務求加深公眾對寄養服務的認識；
- (i) 社署會探討不同方法，包括接觸宗教團體及退休人士組織，以招募更多人參與寄養服務。當局已設有服務獎勵計劃，表示對寄養家長的認同；

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

- (j) 根據現行機制，社工會為兒童制訂合適的照顧安排及長遠照顧計劃，而個案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的情況。相關的個案社工及管理人員會每3至6個月檢視個案，從而更改或調整兒童的現有住宿照顧安排；

- (k) 個案社工會跟進退出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情況。在 2016 年，有 833 名兒童因種種原因退出住宿照顧服務，例如與家人團聚、接受領養或達到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年齡上限；
 - (l) 當局在制訂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時會考慮家長所作的決定。不過，若情況需要，社署可在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申請領養令；
 - (m) 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備存服務使用者資訊的紀錄。中央轉介系統則是資訊系統的其中一部分，記錄每名申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資料，包括所接受的服務、撤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或退出服務的原因。政府當局會探討完善這些系統的措施，以便社工可更有效跟進個別個案；及
 - (n) 政府當局會向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前線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加強他們的能力，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制訂適切照顧安排。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中央轉介系統及資訊系統：
 - (i) 上述兩個系統的現有功能；
 - (ii) 上述系統能否追蹤每名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紀錄、退出服務的原因及退出服務後的情況(即居家／就學／在職)；及
 - (iii) 社署有否計劃提升上述兩個系統，以協助社工更有效地跟進有關個案；
 - (b) 過去 5 年，在兒童停止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後，需再次接受有關服務的個案宗數；及

- (c) 過去 5 年，兒童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法院命令下被領養的個案宗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90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建議，立法會應邀請公眾人士在即將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兒童對政府的期望和對聾／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提出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8 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000313 - 00121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致開會辭	
001215 - 001606	主席 社會福利署("社署")	社署向委員簡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近年發展及現時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77/16-17(01)號文件)	
001607 - 001940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717/16-17(01)號文件]	
001941 - 002222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01)號文件]	
002223- 002554	主席 PathFinders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02)號文件]	
002555 - 002900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03)號文件]	
002901 - 003224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寄養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04)號文件]	
003225 - 003545	主席 Mr Shaphan MARWAH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577/16-17(02)號文件	
003546 - 003928	主席 Mr Azan MARWAH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577/16-17(02)號文件	
003929 - 004219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20 - 004542	主席 馮美珍小姐	陳述意見	
004543 - 004913	主席 聖基道兒童院安蔭 兒童之家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06)號文件]	
004914 - 005246	主席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07)號文件]	
005247 - 005646	主席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08)號文件]	
005647 - 010051	主席 寶血兒童村	陳述意見	
010052 - 010414	主席 尹淑霞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09)號文件]	
010415 - 010728	主席 香港家庭福利會緊急 寄養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10)號文件]	
010729 - 011155	主席 阿峰	陳述意見	
011156 - 011536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601/16-17(11)號文件]	
011537 - 013317	主席 社署 醫院管理局 教育局	主席提出意見及政府當局就團體 代表所提意見的初步回應	
013318 - 014000	主席 尹兆堅議員 社署	尹議員關注院舍設施陳舊及人手 不足的情況，以及當局為加深市民 認識寄養服務所推行宣傳活動的 成效	
014001 - 014808	主席 鄭松泰議員 社署	鄭議員就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 央轉介系統("中央轉介系統")的功 能及升級計劃的提問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中央轉介系統 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功能提供 詳情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09 - 015546	主席 許智峯議員 社署	許議員批評當局沒有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制訂具前瞻性的長遠計劃，以及沒有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制訂長遠照顧計劃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5年，兒童根據法院命令被領養的個案宗數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015547 - 020000	羅冠聰議員 社署	羅議員就有關當局對退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所作的跟進行動，以及是否可能為幼兒工作人員訂立薪級表的提問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兒童退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需再次接受有關服務的個案宗數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020001 - 02100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社署	鄭議員認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規劃應以每區的標準規劃準則及人口組合為基礎	
021008 - 021102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021103 - 021253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021254 - 021440	主席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述意見	
021441 - 021619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述意見	
021620 - 021703	主席 Mr Azan MARWAH	陳述意見	
021704 - 021824	主席 尹淑霞女士	陳述意見	
021825 - 022150	主席 社署	主席提出意見及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進一步意見作出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22151 - 022320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8月8日